

# 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同意四宗商品房销售合同案不上诉事宜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20号

理想城破产字第4-10号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理想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20号】，关于表决同意四宗商品房销售合同案不上诉事宜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7月24日，管理人书面召开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对四宗商品房销售合同案一审判决【(2024)粤0605民初5871-1、2、3、4号】不提起上诉？

对于上述事项，债权人应于7月3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但尚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劣后债权、职工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1户，债权金额831,982,074.01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止2024年7月31日下午17:30，共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60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因此，债权人全票表决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对四宗商品房销售合同案一审判决【（2024）粤0605民初5871-1、2、3、4号】不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郭敏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